证券代码：000959　　证券简称：首钢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1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启动清算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21年12月17日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2021年度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“首新金安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亿元与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、北京首元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首元新能”)、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创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北京首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首新万泰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共同发起设立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首新金安”）。根据首新金安《合伙协议》约定，基金经营期限7年，其中投资期已于2025年12月30日届满，退出期至2028年12月届满。

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的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1）。

二、关联交易进展情况

考虑首新金安投资期已届满，为提高基金处置效率，首新金安管理人提请解散基金并启动清算。

2026年11月2日，首新金安召开2026年第三次合伙人会议，经全

体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启动清算的议案》。首新金安自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进入清算期，基金不再计提、支付管理费；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指定由普通合伙人首元新能担任清算人；按照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首新金安基金清算方案开展清算工作。

三、本次清算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清算的基金投资期已届满，为提高基金处置效率，基金管理人提请解散基金并启动清算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启动本次清算。本次清算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清算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026 年第三次合伙人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3 日